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董事會已於該公佈宣佈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而如有任何有關修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事項

二零一三年

股份按公開發售之連權基準買賣之 最後日期	一月二日(星期三)
股份按公開發售之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一月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七日(星期一)至 一月九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及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 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停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公佈所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1,05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本集團目前有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5%(約3,160,000港元)就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市場上的營銷活動；(ii)約15%(約3,160,000港元)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行業的私營部門的營銷活動；(iii)約40%(約8,420,000港元)就本集團投資於其他電訊優化相關業務撥資(惟於該公佈日期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及(iv)餘下之30%(約6,31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88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094港元計算)及1,42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0.071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更。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就買賣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該安排之詳情載於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之章程，該章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